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性行权方式，激励对象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1 日期间自主行权 137,323 份股票期权，使公司总股本增加 137,323 股，公司总股本由 418,526,037 股增加至 418,663,360 股。公司《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（¥418,526,037 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元（¥418,526,037 元）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（¥418,663,360 元）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（¥418,663,360 元）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股（418,526,037 股）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肆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柒股（418,526,037 股）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肆亿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股（418,663,360 股）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肆亿壹仟捌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股（418,663,360 股）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3 日